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年報」）第140至14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 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董事會函件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 (主席)
虞鋒
蔡朝暉
呂兆泉
陳志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多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續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購回授權」）；及(iii)在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上文第(i)項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僅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b)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說明函件

載有一切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140至14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事宜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敬希垂注。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按股數表決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細則第66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一票。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aasia.com>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發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身有誤導成份。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則為1,339,865,820股，相當於繳足股本13,398,658.2港元。按1,339,865,82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33,986,582股股份。

2.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例如日後市場疲弱致使股份以較其根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入證券。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經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之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所信)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 (附註)	842,675,225	62.89%	69.88%

附註：

Perfect Sky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Perfect Sky亦被視為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可換股票據買賣協議項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13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本公司此項增加股權將不會導致最大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1.3000	1.0800
十一月	1.2200	1.0800
十二月	1.1000	0.6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1800	0.4200
二月	0.8200	0.5800
三月	0.8600	0.4700
四月	0.5700	0.3800
五月	0.6000	0.3950
六月	0.6000	0.4850
七月	0.5600	0.4250
八月	0.5000	0.4500
九月	0.5200	0.3850
由十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000	0.4000